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回应相关问题

多轮支持性的货币政策成效如何?还将从哪些方面发力?推进外汇领域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有何举措?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5日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回应了相关问题。

继续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

“今年以来,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特别是强化逆周期调节,有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在发布会上介绍,中国人民银行在2月、5月、7月做了三次较大的货币政策调整,在总量、价格、结构和传导等方面综合施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数据显示,7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8.2%,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8.7%,均高于名义经济增速;7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65%,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3.4%,同比分别下降了22个和68个基点。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加快落实好已出台的政策举措,更加有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谈及降息降准空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表示,目前金融机构的平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约为7%,还有一定的空间。但受银行存款向资管

产品分流速度、银行净息差收窄幅度等因素影响,存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行面临一定约束。

“中国人民银行将密切观察政策效果,根据经济恢复情况、目标实现情况和宏观经济运行面临的具体问题,合理把握货币政策的力度和节奏。”邹澜说。

今年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箱中增加了国债买卖操作。“8月全月买短卖长,净买入国债1000亿元。”邹澜介绍,中国人民银行买卖国债主要定位于基础货币投放和流动性管理,既可买入也可卖出,并通过与其他工具灵活搭配,提升短中长期流动性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力度

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过去5年,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年均增速为20%,是贷款平均增速的近2倍。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司长彭立峰表示,下一步将聚焦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需求,重点提升三个“比重”: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比重;股权融资中投早、投小的比重;科技创新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

在普惠金融方面,一组数据体现了

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截至7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32.1万亿元,同比增长17%;全国涉农贷款余额50.47万亿元,同比增长11.6%。

“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满意度持续提高。”陆磊介绍,政策取向和金融结构服务是发展普惠金融的两大支柱,缺一不可。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统筹好增量扩面和商业可持续,加快构建激励相容的普惠金融发展长效机制。

在“双碳”目标下,绿色金融成为热门话题。陆磊表示,发展绿色金融,货币信贷政策要有力,金融市场工具要管用,部门协同要有效。中国人民银行将出台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安排,研究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范围,扩大再贷款规模,为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提供更多低成本资金支持。

持续推进外汇领域改革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李红燕介绍,今年以来,国家外汇局持续推进外汇领域改革开放,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资本项目高质量开放稳步推进,外汇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据介绍,我国取消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行政许可,预计年内将惠及超过10万家经营主体;支持银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等

贸易新业态主体办理贸易结算,前7个月已办理结算5亿多笔,受益小微商户超120万家。

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肖胜介绍,国家外汇局有序推进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跨境证券投资等各个领域的外汇管理改革。前8个月,跨境投融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已惠及企业1400余家;截至8月末已有1000余家跨国公司集团参与了资金池业务,覆盖成员企业1.8万家。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国家外汇局将围绕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创企业、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外汇便利化政策范畴。同时,推进外汇监管创新,适应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当前,我国外汇市场可交易货币已经超过40种。前7个月,我国外汇市场总成交规模接近2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8.7%。

李红燕表示,下一步,国家外汇局将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维护外汇市场稳定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和响应机制,强化外汇领域监管全覆盖,保持对外汇违法违规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守好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底线。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记者 吴雨 李廷霞)

我国进一步优化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条件,严格规范公开募捐行为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记者 高蕾)民政部5日公布新修订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办法进一步优化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条件,严格规范公开募捐行为。

据了解,新修改的慈善法5日施行,将“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修改为“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放宽了时限要求。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公开募捐资格申请条件,重点考察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慈善组织运作的合规性。

办法细化了公开募捐方案有关规定,要求方案中增加预期募集款物数

额,明确单次募捐活动的最长开展期限;规定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等。

针对合作募捐中有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未切实履行对合作方的监管职责等问题,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募捐合作方的管理要求。根据新修订的办法,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善款募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应当细化募捐合作协议内容,通过评估、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募捐合作方行为的监督等。

办法还对慈善组织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后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予以明确。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草纲目》第一卷完整德译本首次在德出版

新华社柏林9月5日电(记者 邵思聪 袁亨瑞)《本草纲目》第一卷完整德译本近日在德国出版发售。该译本译者、日耳曼学领域中国学者周恒祥告诉新华社记者,这是在德语地区国家首次出版基于完整的中文原文的《本草纲目》分卷译本,该译本的出版将有助德语读者更好地了解中医药学基础理论,推动中德文化交流。

明朝药学家李时珍撰写的《本草纲目》是世界范围内最受欢迎、影响最大的中医药古籍之一,也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记忆名录》的文献遗产。

《本草纲目》第一卷完整德译本位于德国巴伐利亚州的“系统医学专业出版社”出版。该译本责任编辑特蕾莎·菲舍尔表示,《本草纲目》第一卷内容侧重于中药治疗和药理学基本理论,为理解中医药这一复杂知识领域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体现了作者李时珍严谨的工作方法和令人印象深刻的高超医学水平。

周恒祥说,该译本还以附录方式对《本草纲目》第一卷中提及的所有其他中医药典籍和相关人物进行了集中介绍。该译本不仅有德语纸质版、电子版,还有中德双语电子版,便于读者对照原文和译文。

天问三号任务计划 2028年前后实施发射

火星探测又传来好消息!

9月5日在安徽黄山举行的第二届深空探测(天都)国际会议上,天问三号任务总设计师刘继忠透露,我国天问三号任务计划2028年前后实施两次发射任务,实现火星样品返回地球。

人类为何要去探火?作为离地球最近且环境最相似的星球,火星一直是人类走出地月系统开展深空探测的首选目标。

火星,太阳系八大行星之一,距离地球最远时有4亿公里,最近时大约5500万公里。即使最近时,也是地球到月球距离的一百多倍。

从喜剧《火星叔叔马丁》中火星人意外掉落地球,到科幻电影《火星救援》中人类在火星生存……这颗遥远而神秘的红色星球,引发人们无限遐想。

上世纪60年代,人类开始火星探索。迄今为止全世界开展了四十多次火星探测任务,实现了对火星的飞掠、环绕、着陆和巡视探测。

2021年,天问一号成功落火,这是我国首次实现地外行星着陆,使我国成为第二个成功着陆火星的国家。陆续取得的科学成果,丰富了人类对火星演化历史、环境变化规律、火星表面典型地形地貌成因等的认知。

火星取样返回,是未有国家突破的世界难题。中国如何突破?

刘继忠介绍,天问三号作为我国第二次火星探测任务,确立生命痕迹探寻为第一科学目标,将突破火面采样、火面起飞上升、环火交会和行星保护等关键技术,实现火星样品返回地球。

与此同时,天问三号任务将开展国际载荷合作、样品和数据共享、未来规划共同研究等三方面国际合作。“我们将联合各国或科研机构开展火星科研站的使命与任务定义、需求分析、概念研究、实施方案设计、关键技术攻关等,共建火星家园。”刘继忠说。

从载人航天飞出地球到奔月探火走向深空,广大航天人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也推动航天成果为更加美好的未来贡献力量。

2025年前后发射天问二号,开展小行星探测任务;2030年前后发射天问四号,开展木星系探测任务;2035年前建成国际月球科研站基本型……随着深空探测的时间表日渐清晰,中国人探索太空的脚步正迈得更大、更远。

日月安属?列星安陈?人类千年天问将得到更多答案。

(新华社合肥9月5日电 记者 温克华 吴慧娟)

我国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认定条件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记者 高蕾)民政部5日公布新修订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办法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认定条件,把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列为不予认定慈善组织的情形。

办法第五条规定了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的4种情形,其中第三款由“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变为“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对不予认定慈善组织情形进行了完善。

根据5日施行的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可以在登记成立时直接登记为慈善组织,也可以在登记成立后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办法作出相应修改,在第二条删除“慈善法公布前”表述,变更为“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欧航局成功发射“哨兵-2C”卫星

新华社巴黎9月5日电(记者 罗毓)欧洲航天局5日宣布,欧洲“全球环境与安全监测系统”(又称哥白尼计划)框架下的“哨兵-2C”卫星于当地时间4日晚从法属圭亚那库鲁航天中心成功发射,并顺利进入预定轨道。此次发射任务由“织女星”运载火箭完成。

据欧航局官网介绍,“哨兵-2C”卫星获取的图像可为农林业活动和

管理粮食安全提供信息,还可用于绘制土地覆盖变化图,监测全球森林,并提供有关湖泊和沿海水域污染的信息。卫星获取的洪水、火山爆发和山体滑坡图像将有助于监测灾情、帮助救灾。

哥白尼计划的目的是整合欧洲各国的卫星观测力量,形成综合观测网络,提供大气、海洋和陆地环境等方面的数据。该计划的一系列卫星以“哨兵”命名,目前该系列卫星共有6种类型,具有不同的观测功能。



中企在中东欧国家首个医疗工程“交钥匙”项目开业

这是2024年5月23日拍摄的波黑多博伊医院(无人机照片)。

中东欧国家与中国企业合作开展的首个医疗工程“交钥匙”项目——波黑多博伊医院9月4日在波黑塞族共和国多博伊市举行开业仪式。

新华社发 贾斯明·布鲁图斯 摄

积极探索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面临困境解决对策及路径研究

李进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开发,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脱贫劳动力为主要目的,从事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的各类岗位。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化解农村脱贫人口返贫风险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关系脱贫人口的长远生存和发展,具有发挥就业兜底保障的特殊意义。在具体工作实践中仍面临一些困境,亟需加以完善和改进。笔者结合工作实际,解析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面临困境解决对策及路径研究,仅供参考。

一、当前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基本特征

(一)人员特征

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从业对象的年龄主要集中在30-59周岁之间,其中50-55周岁年龄段最为集中。留守老人是目前乡村公益性岗位主力军,这些人的特点就是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大多数小学及初中文化,接受和掌握知识技能水平慢。就业对象普遍存在家庭成员有残疾或患有重病,属于防返贫监测户和家庭贫困户。留守老人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无技能特长,主要以农村留守居家替外出务工子女看护小孩、管护耕地为主,另外辅助从事就近、简单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来增加一点收入贴补家用。

(二)岗位特征

乡村公益性岗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岗位安置主要是环境卫生监督员、秸秆禁烧巡查员、护林员、保洁员、贫

境卫生清扫员、社会治安协管员、乡村道路简易维护员、村务协理员等岗位。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季节性特点,属于弹性用工。岗位薪酬待遇低,以淮南为例,目前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450元/月,平均每天工资15元,无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所需。

二、管理工作中面临的困境

1、脱贫劳动力就业意愿不强烈。公益性岗位的受益主体多是社会相对弱势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待遇收入偏低,选择公益性岗位上岗的积极性不高困境仍然存在。

2、存在顶岗或一人双岗现象。由于

上岗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待遇低,往往会出现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由亲属顶岗,或本人虽在岗但隐瞒原有的劳动关系,出现一个人既在外地就业又占用本地公益性岗位,出现一人双岗占用公益性岗位资源问题。

3、人员上岗程序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益性岗位使用了不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比如使用了年龄较小、文化程度高、社会就业难度不大的非就业困难人员或非脱贫劳动力。二是程序不公开透明。公益性岗位上岗前不在公示栏或在各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会存在社会广大普通群众对岗位设置、聘用条件都不知情的情况下就确定了上岗人员。会出现个别乡镇、村委会干部利用手上的职权,搞暗箱操作,优亲厚友,将公益性岗位分给亲戚朋友的现象。

4、岗位开发质量不高。开发的公益

性岗位不能结合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力实际就业需求,开发出切合实际的公益性岗位,导致其对开发的岗位不感兴趣或就业意愿不强,造成一方面上岗率很高,但安置率却很低,呈现出有岗没人的尴尬局面,从而会引发空岗率高的问题风险出现。

三、解决对策及路径研究

一是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与各级社保部门的信息沟通,通过社保系统的大数据对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前的个人社保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有效甄别和筛选符合上岗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录用上岗,保障就业资金发放的安全、合规,真正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的公益属性。

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加强岗位及人员管理。充分利用电话、现场检查等方式,不定期检查公益性岗位开发、人员上岗及资金发放公示、人员考勤和管理等情况,及时掌握公益性岗位人员到岗状况,确保岗位设置科学、上岗程序规范、人员正常在岗,考勤签到记录与在岗天数相符,严把补贴资金发放流程,保障补贴资金发放准确。向社会公开工作程序,全流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是提升资金监督水平。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强化就业资金专款专用的刚性要求,设置好“警戒线”,防止触碰“高压线”,坚决杜绝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和名目违规使用就业专项资金。

四是加大业务指导力度。不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指导基层工作人员熟悉业务知识,提升基层人社系统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熟悉度和业务能力水平。

五是科学设岗提高上岗质量。加强与相关部门间横向协调,广泛调动社会各类用人单位参与积极性,引导一批社会责任感强、信誉口碑好、岗位待遇优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用人单位,承担公益性岗位托底性安置任务。各级人社部门结合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和有意愿提供公益性岗位用工信息单位建立基础数据信息库,进行精准匹配,提高安置率和上岗质量,扩展安置覆盖范围,满足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的就业需求。

六是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在乡镇一级公益性岗位中设置一个管理岗,专门负责其他岗位的考勤与核查,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的措施和相关政策,随时掌握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减变动和补贴发放情况,统一开展培训、考核、奖惩工作。

七是保持政策延续性。建议继续保持政策延续性,进一步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继续发挥就业在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乡村公益性岗位作为安置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帮助脱贫劳动力持续稳定增收的重要渠道,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在“稳就业、托底线、救急难”方面的保障作用。(作者单位系淮南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